

松蔭人畫漫錄

丙寅夏初白雲山題卷



序

筆記一類。大都涉筆謹嚴。意存懲勸。本編爲五十年前申報所載。其間涉筆。至光緒二年。綜計四百八十五則。爲聞見所及之事。非嚮壁虛造者。可化其爲主筆政者。如天南遯叟王韜等。多一時知名之士。用筆簡練。讀之津津有味。其間所紀孝義節烈。及奇聞軼事。誅姦諛於旣死。發潛德之幽光。可泣可歌。可喜可愕。洵足以針砭薄俗。昭示來茲。用是擇尤摘錄。刊印成書。復追記報載年月。以誌由來。爲關心風化者之稽考云。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松蔭齋主序於海上

松蔭盦漫錄卷一 目次

尊聞閣筆記

西國公主

何明達

娶瞽女

俠士

扒竊巧計

象

石窖黑米

海中浮木

禿龍

上海城隍廟神羊

蛇異

巨蛇

天雨粟

鼠銜尾渡河

雙齡

上海縣署義犬

鷄卵孵諸蟲

雷異

七齡童子

薄倖郎

賊扮委員

四脚兩頭蛇

上虞海濱異魚

鼠癰

奇遇

羊癰

瑞典鯨魚

玉山奇石

木中字畫

某氏犬

樹中軍器

幼婦化男

搶親

馬寶

某太史兄

極貞草

義馬

回頭看

曹操糧米

富家女

千里對弈

富翁妙語

徐甲

馬寶即鮓鮓

海門巨魚

瘋人

邵伯分巡署異犬

網船女子

大鑽石

航海尋夫

餘杭某甲

海上奇緣

騙術

敗子悔賭

又

讓妻

奇病

畫師取辱

一戲語訟十餘年

某姓媳

爭山兩斃

巧思化妒

吳淞巨鯉

蚌精

犬捕鼠

賊賣捕頭

墨魚救溺

黑蟲傷人

懼內笑談

火怪

某氏譎智

產異

記鄞人棄妻事

相術誤人

象牙洋琴

李昌

冶游遇故妻

異鳥

大婚儀仗

兩足魚

記日人打搖

方外交

京口異龜

聊齋逸文

小鬼被焚

粽子暴

白日遇鬼

李祥松

夢稽功過

寧城守

史某

詛咒被譴

四齡童子

癲瘋

句容縣斷案

山東黑店

曾文正軼事

石神

道人奇壽

暹羅學生之奇人

鬬雞

某甲

造言孽報

夢

癆蟲

魂游地府

夫婦同生死

旗裝女

都督妾

顛僧

雷神

彭宮保軼事

四女一男

玉玲瓏石

儻鷄賊

浮江檀佛

館師鄭某

口孽

東陵返蹕縱觀記

火鷄換錶

王氏窖藏

黃某妻

癲瘋病

記神童及異胎事

奇病

水鬼

夜觀粵劇記事

何玉妻

逆婦慘報

歇斗妙技

范某

白鴿入夢

某學究

窮途自鬻

清官笑柄

情絲自縛

記萃秀堂觀菊花會

電異

松蔭齋漫錄卷一

尊聞閣筆記

西國公主

見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六日申報

西例聽訟必戴髮冠。人莫解其故。究所由來。可發一大噱。蓋髮冠者。即髡者之假髻也。古有一西國公主。姿容妍麗。體態溫柔。皓齒明眸。修蛾鬢髮。芳肌勝雪。吹氣若蘭。秋波一轉。百媚橫生。見者無不色授神與。魂銷心死。天潢貴胄。世爵公子。每思一得其當。藉邀顧盼。第公主意中。殊少許可者。擇對甚苛。頻年待字。於時驕馬高車臨門求見者。指不勝屈。公主心厭焉。思有以絕之。公主嗜食杏仁。一日自壁破之。而授與一客。使食一半。與之約曰。嗣後以物相授受之際。須云記得二字。如或忘之。各有所罰。設汝忘則髡髮。我忘則以身屬汝。客曰善。然以後有時會晤。笑談之際。多於無意間致誤。因是髡髮者踵相接。爰製假髻飾之。髮冠蓋自此始也。當時人多惑於公主之美。故雖受髡髮之戲。亦竟不捨。必思有以致之。顧公主明慧非常。機警百出。閱人

雖多。而人終無間隙之可乘。一日有某國王子至。其人丰姿秀出。倜儻不羣。公主意亦悅之。相見時。王子每以兩手藏於腰囊。公主異而詢其故。王子曰。敝國之禮甚嚴。男女不相授受。公主曰。設欲畀物若何。王子曰。可代以足。公主曰。如是則與余約適相反。何能成姻事耶。王子曰。恐受卿所簸弄也。公主曰。然則汝來不徒然乎。王子曰。慕卿愛卿。願一見以爲快。公主笑曰。汝以爲快。奈我以爲不快何。啟齒嫣然。殊有深意。王子與公主往來約一載。情意愈密。投契益深。一日公主誤遺巾於地。令王子俯拾之。王子鈎以足。翹而授之。公主無奈。略屈身以接之。曰。我不敢忘。又一日公主邀往游別園。飛樓峻閣。曲水迴橋。鳥語泉聲。花明柳媚。公主曰。如此美景良辰。何不暢談衷曲。而爲是默默耶。王子曰。雖然。彼此皆懷私計。雖游亦不能暢懷也。不如各袖其手。並肩散步。庶可脫略。王子婉轉言之。公主始一笑而從。於是同行樹下。山花山果。簌簌墜衣。時梨已嫩熟。香沁鼻觀。正慮取之無術。忽有一梨低垂至肩際。芳馨滑潤。口爲流涎。公主因命王子取之。王子乃以口嚙之下。而令公主以口承之。公主笑。

銜以齒。而未言記得二字。於是遂歸於王子。此亦訂姻之創格。伉儷間一段佳話也。

何明達

見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申報

何明達。粵西桂林人。商於嶺南。挾資數千。頻年虧折。所存者千金以下耳。何因旅況無聊。偶隨朋儕作曲巷游。過眼烟花。何本不甚着意。先是何隨友輩在新墟地買醉。花天酒地。騷興悠然。座客陳某。謂此地過於徵逐。雖金迷粉醉。究不合雅人幽會。不若暗裏平康之得靜中樂趣也。衆謂其迂腐。嗤之曰。君素不履鶯花庭院。只合於羅刹鬼窟。獨擁母夜叉。作人髓飲局耳。陳曰。君等濫矢風流。實花月場中饕餮。但士各有見。君等不見靜中之趣。猶余不見鬧中之樂也。自今往。請揚鑣分道。陳與何頗相莫逆。嗣遂招之作游侶。偶憩於仙城巢雲別館。即私娼院也。陳所眷者名翠蓮。頗風韻。略知染翰。鎮日於碧桐窗下作茂猗書法。見之者頗許爲香國翹楚。是日陳何踵院。何見翠蓮。頗具林下風姿。隱相傾羨。倏見有淡妝素服麗人。從簾外過。蓮瓣纖小。逼近吳下趾。其舉止哀艷。又若江采蘋樓東獨步焉。陳指以問翠蓮。蓮曰。此求售者。

以其選擇良苛。尙未經有主顧。陳請荐諸何倩。翠先容。翠曰。事必無成。陳曰。女元龍太過。高自位置。豈欲得王孫貴介耶。翠曰。非也。伊有隱衷。難於盡說。何曰。請道其略。翠謂伊遭逢家難。鬻身至此。然不屑作柳絮隨風。院主憐其幽淑。聽其備價自贖。苟有作泥中援拾者。伊寧委身事之。若作道傍花相視。伊不顧也。陳曰。伊肯與人接談否。翠曰。與予頗相傾慕。謂予能知其苦也。何曰。伊果以遭難墮瀾。復能卓然自立。此有志節女也。如可贖。願傾囊相助。蓮走告之。携入見何等。訴苦衷。據言本姓譚氏。某宅之育女也。夫籍西粵。姓王名基。客游至此。於前歲娶妾。以事被逮於官。客囊耗盡。需百金。始能出獄。妾念夫妻大義。鬻身以成之。迨夫脫獄。妾遂墮火坑矣。又念身本清白。爲夫故。不惜自鬻。但不能作章臺柳。攀折由人。蒙院主深憐。許吾自贖。苟能脫妾於苦。當作婢以圖報耳。何聞之。不勝感慨曰。尊夫與吾同籍。不忍見其家屬流落。如可贖。即措貲相助。但不知尊夫已西旋否。婦曰。半月前。聞伊尙逗留司後街。何曰。待吾訪確。使復團圓如何。婦聞。崩角在地曰。皇天后土。實聞此言。粵海冤禽。復逢比。

翼非君之力不至此。何果於司後街訪得婦原夫。爲道其故。助貲使往贖婦。夫妻重會。不啻破鏡重圓也。

娶瞽女

見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五日申報

悔婚非古也。然而婚媾之間。不以盛衰易志。不以殘疾易心。求之賈人之中。殆未易多覩。梁昌期穗垣之李家園人。自幼憑媒聘定王氏女爲妻。梁雖中人產。而其父某翁近以賈遷得志。獲利數倍。遂與富者相埒。擬俟向平事畢。高隱娛老。一日有岑姓者至。固昌期之媒也。某翁歛之。因言方欲邀君玉趾。不圖先賜光霽。實獲我心。岑曰。君知令親家家事乎。某翁曰。未也。岑曰。令親家作賈江門。大遭折閱。家遂零落。視昔不啻霄壤。然此猶無與君家事也。豈意梁伯鸞未賦雙飛。孟德曜已成雙瞽。蓋王女櫻目疾。屢醫不瘳。不獨針神諸務盡行廢棄。且紅閨微步。亦須扶掖而行。竊恐無目文姬。未足作豪家佳婦。某翁聞而愕曰。方擬爲男受室。詎意媳成廢人。君將何以教我。岑曰。王女之許字君家人所知也。君當采菲時。固無此疾。今若以疾故而遂背之。

恐非古道。且娶贅妻一節。在昔已有行之者。昔彭日正之妻。未嫁而贅。或勸彭另婚。彭正色曰。我以贅而棄此女。誰復俯拾之者。且女不幸而贅。而我棄之。設我不幸而贅。而女亦將棄我乎。遂定意娶之。岳高其義。願飾美婢爲媵。彭却之。竟娶此女。終身敬之不衰。此其古道照人。談者猶爲之起敬。而令嗣與彭同遇。豈可讓其獨爲君子。某翁曰。君雖教我以正。但此事仍須與愚男共酌。以免終身之怨。遂以此事問諸昌期。昌曰。此婚由天所定。背之不祥。岑遂贊成之。竟於月之十八日完聚。却扇時。柳眉掩月。蓮臉添窩。以眼波不流。而愈形莊重。論者謂昌期所行。有古道焉。其立論雖不及彭之高。而不忍棄贅妻。事則一也。此事較之西關某姓所行。其厚薄相去。真不可以道里計。先是某姓子。已聘定何氏女。正嫁而膺廢疾。雙足不良於行。某姓嫌娶此不能行之媳。恐貽親賓訕笑。竟棄之。女父卒不允。欲控其悔婚。某姓願以百十金爲此女養贍費。女父利其貲。遂罷無語。此女以身無所適。鬱不得志。時自嘆恨。未幾。竟以憂死。吁。以貧而悔婚者。其事世所時有。然爲所悔者。未必終身皆貧中人也。一旦

擁厚賞。則齊姜宋子且隨其後。悔之者徒爲人所笑耳。至於以疾悔婚。則其事尤爲刻薄。蓋女旣膺疾。若非在昔締婚者。誰復肯爲葑采。當此者宜存厚道矣。

俠士

見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申報

都中有車卒。名鍋五。終日拉短轅車。以濟饕餮。一日瞥有一勇士雇其車。自言俞姓。且多與之金。方上車。輪如飛鳥。鍋亦不自知其挽之速。蓋倏忽已抵河南界矣。勇士在車上無他異。惟日弄鐵丸。如橘柚大。俄而塞鼻中。須臾下垂如筆管。鍋駭異。士多方慰之。鍋方安。但每住宿。則酒肴錯雜。羅列甚奢。不知其何自來也。一日至江邊。見上游有十數艘飛馳而至。似欲甘心於士者。士顧鍋笑曰。彼自送川資我也。得當分汝。乃從容舞雙鐵丸。但見白光無數環繞。寒氣逼人。須臾上游飛馳之舟。已杳不知其所之矣。從容收雙丸。視岸濱。則赫然得銀五十鎰。遂取半以付車卒。卒不敢受。勇士怒曰。我非掠人者。彼自送來。我取其二十分之一耳。汝不受。疑我也。詞色俱厲。鍋懼乃受。於是轉車。倏忽又至山東界矣。鍋係內黃縣人。見家鄉近。亟求歸。勇士乃扣

其車驢。又付車金以償之。鍋行不數步。迴顧但見白光數道。向東而去云。

扒竊巧計

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申報

扒手之施巧計行竊。向以蘇州爲最多。自逆髮擾蘇後。商賈皆移市於上海。而若輩遂亦均集上海矣。某穿縐紗皮袍一件。在邑廟之豫園游玩。見有說因果者。乃就憩而聽焉。座方定。忽來一人。衣冠亦翩翩然。手持旱煙袋。聯坐其旁。吸烟。兩目他顧。而煙筒中之火。適落某皮袍之上。急爲撲救。已成焦洞。此人即小心賠禮。似有萬不過意光景。某見其惶恐如此。亦莫可如何。乃此人再四思維。遽曰。東園門後。即有織補之店。可否同往。代爲織補。以免抱歉。某無奈。與之同去。及至該店。言明銅錢七百元。此間織補手段甚捷。本可立而待其成也。此人隨於手巾包內。取一元給付。店家找還餘錢。其時見手巾包內之洋錢。共有二十餘元。某遂脫衣令補。立而待取。此人尙十分盡禮。若不勝其忸怩者。遂又曰。立候無聊。園門口有松式饅頭。得此餘錢。可以小酌。同往一飲可乎。是時某着短衣立店門外。自覺旁觀不雅。欣然允往。並見此人

如此殷勤。反甚歉然。進店飲未數杯。此人嫌酒不佳。起身往廟前沽史公酒。而以手巾。及餘錢。囑某代爲看守。遂借壺往沽。豈料一去之後。竟如黃鶴。初以爲有此手巾包。且其中尙有銀洋。自可無虞。及久候無蹤。將手巾開看。竟一無所有。方知被算。急至織補之處。則皮袍已取去矣。詢其取去之由。蓋即沽酒時。前往聲言。即刻船家來催。便須解纜。並有要事。不及守候。所付之錢。可留俟下次來補。店主不知是詐。信而給之。迨四處追尋。已不知去向矣。

象

見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三日申報

咸豐時。京師畜象均斃。同治八年。廣西撫臣奉旨覓象。貢京師。越南聞知。即貢馴象二。陪象一。馴象稍小。陪象則昂然一老者也。行至武昌省城。例應送督撫各署驗。貢督撫各官。俱集於大教場。犒賞如例。後方赴各署。令人縱觀。不少禁。當是時。象官升公座。象奴引象至。令其叩見。犒賞披紅。後令其叩謝。象遂先跪前二足。次後二足。亦跪。三叩首而起。毫不失儀。觀者嘖嘖稱異。先一日。老象因沿途受暑。遂病殆。知將死。